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控制和及时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指导和规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护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云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曲靖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内食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中突然发生食源性疾患，危害或可能危害公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适用本预案。

1.4 处置原则

1.4.1 总体原则：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2 基本原则：全面落实“经开区管委会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遵循属地管理、快速启动、有效防控、依法处置的原则。

2.事故分级及应急响应

2.1 事故分级

按食品安全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2.1.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2.1.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州（市），造成或经评估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2.1.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2.1.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2.2 应急响应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各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2.1 Ⅰ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基本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经开区食安委、经开区管委会、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由经开区管委会向曲靖市人民政府报告。在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2.2.2 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基本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经开区食安委、经开区管委会、市食安委，并由经开区管委会向曲靖市人民政府报告。迅速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样品采集等控制措施，在经开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2.3 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基本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经开区食安委、经开区管委会、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在经开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3.应急机构及职责

3.1 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成立经开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经开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组长，经开区党政办主任、监察审计局局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地方事务局局长、社会事业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公安分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以下工作组：
　　（1）医疗救护组：由社会事业局牵头，西城街道办事处、翠峰街道办事处及其卫生机构、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医疗救护和心理救助等工作。
　　（2）应急保障组：由西城街道办事处、翠峰街道办事处及主要职能监管部门牵头，成员由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组长由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负责应急物资准备、物资运送、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筹备医疗救护的器材、药品及应急所需的相关物资，做好应急处置的经费、物资、治安和交通保障工作。
　　（3）事件调查处理组：由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社会事业局、监察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按照分段负责原则对各个环节的事件履行调查处理职责。深入事故发生地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落实相关技术鉴定工作，做出调查结论，为事故处理提供依据；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对事件进行处理，监督事件处理措施的落实；依法对造成事件的违法责任人做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决定。
　　（4）综合信息组：由经开区党政办牵头，西城街道办事处、翠峰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人员组成。负责信息整理上报、现场工作联络、人员病亡、财产损失统计、新闻报道及食品安全防护知识宣传。
　　（5）现场秩序维护组：由经开区公安分局牵头组成。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社会秩序。
　　（6）事故处理督查督办组：由经开区监察审计局牵头组成。负责监督现场工作部门及人员落实工作措施。
　　各相关单位及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按预案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应急处理措施并将应急处理情况报告经开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局上报经开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必要时及时报经开区管委会和上级人民政府及应急机构。

西城街道办事处、翠峰街道办事处应分别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属地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应急工作职责分工

3.2.1 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上级部门处理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在经开区管委会的领导和经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协调和有关调查处理工作；向经开区管委会、经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3.2.2 经开区党政办：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全面报道经开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控制的措施及处置情况，正面引导群众，做好正确舆论导向工作。
　　3.2.3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控制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牵头实施。
　　3.2.4 经开区财政局：负责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应急准备和应急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保证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2.5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和心理救助工作；组织实施学校、幼儿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和裁定工作。
　　3.2.6 经开区公安分局：及时封锁现场，做好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搞好交通疏导，保障食品安全事件处置的车辆、工作人员迅速抵达事发现场；对不予配合者依法采取强制隔离措施；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3.2.7 经开区地方事务局：划拨救助款项和物资，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致病的贫困人员或死者家属救助，对实施应急处置和医疗救助的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
　　3.2.8 经开区监察审计局：负责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在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及在处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并做出处理决定。
　　3.2.9 西城街道办事处、翠峰街道办事处、经开区其他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群众团体：负责向经开区食品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协同相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抢险，组织后勤保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受害群众及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应急保障

4.1 应急队伍和装备

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市场监督管理所）及西城街道办事处、翠峰街道办事处应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处理队伍的成员和人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以能同时到达食品安全事故发病现场和可疑事故现场开展工作为标准。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西城街道办事处、翠峰街道办事处还要建立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物资储备，包括快速检验检测设备、取证工具、执法文书、交通和通讯工具、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等。

4.2 技术保障

成立经开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专家组，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提供咨询和指导；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必要时直接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

4.3 通信保障

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电话号码：12315、0874-3139169）。所有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在应急处置期间必须在岗在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

4.4 资金保障

经开区财政局应按规定落实应急处理工作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经费预算，保证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经费，保证及时有效处理各类食品安全事故。

4.5 医疗保障

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时，如有人员伤亡，社会事业局应依据职责和相关预案，组织协调疾控机构对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抽样检验，组织协调医疗救治队伍进行救治，指导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6 演习演练

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按照经开区管委会的统一要求，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力争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反应能力、现场处置能力、配合衔接能力。演练结束后做好总结，不断强化应急意识，不断积累应急工作经验。

4.7 宣传教育

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相关知识的宣传活动，使公众掌握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方法和报警方式，知晓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注重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特别是农村寄宿学校的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现场教育。

5. 事故报告

5.1 报告时限及程序

5.1.1 事故发生单位或医疗机构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经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电话号码：0874-3139169）。

5.1.2 西城街道办事处、翠峰街道办事处以及各部门在获得（疑似）事故发生报告后，要通过书面、电话形式立即向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事业局、公安分局及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通报，并协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

5.1.3 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经开区党政办发现或接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按程序报告经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经开区管委会和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报告内容及要求

5.2.1 初次报告（快报）。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5.2.2 阶段报告。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的要求随时作出阶段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5.2.3 总结报告。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对事故的处理工作作出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5.2.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和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6.应急处置

6.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提供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6.1.1 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积极协助配合经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1.2 立即封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6.1.3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6.1.4 落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6.2 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6.2.1 现场控制

执法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调查，采取下列紧急控制措施：

（1）封存有关工（用）具、餐（饮）具、设备和现场等；

（2）封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送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对确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经营，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食品及其原料来源进行追溯；

（4）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及用具，并责令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
 （5）责令单位收回已售出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
 6.2.2 事故调查

调查的主要内容：

（1）对可疑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一是调查造成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或个人是否取得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人员环境卫生和健康状况。二是对发生事故的食品加工场所进行食品安全勘验，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状况、生产工艺流程及可能存在的食品污染环节和因素，收集违法经营的证据。三是了解发生事故的食物或原料的来源和流向；产品配方、加工过程及环境卫生、生产加工数量及时间；储存条件、存放方式与时间、操作场所的环境卫生与消毒情况。四是发生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人数等。

（2）询问进餐者在大批患者发病前48小时内就餐场所、就餐位置和就餐食谱，进餐的主副食、名称、数量、来源。厨师、帮厨和其他流动人员应作为重点的调查对象。

（3）其他需要调查了解的情况。

6.2.3 后期处置

为控制食品安全事故扩散和蔓延，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监督提供者对食品、工（用）具、场所等进行安全处理。
 （1）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处理。对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在执法人员监督下予以自行销毁或集中异地销毁，未被污染的食品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解封。确定为细菌性食物中毒的食品，一般采取蒸煮15分钟后掩埋或焚烧；液体的必须加消毒剂杀菌后排放；确定为化学性、动植物性、真菌性食物中毒的食品应采取相应的分解、灭活措施后焚烧或深埋，严禁作为食品工业原料或动物饲料使用。
 （2）食品安全事故的工（用）具及场所的消毒。根据不同的中毒因素，对中毒场所应采取相应的消毒处理。对接触细菌性中毒食品的餐具、容器、设备等用1-2%碱水煮沸或用含氯消毒剂浸泡、擦拭。对接触化学性中毒食品的容器、设备等应针对毒物性质采取相应的消除污染措施，必要时应予以销毁。

6.3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出现新的患者且原有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由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报告，经经开区管委会批准，可以结束应急响应。

7. 善后处理

7.1行政处罚
 对经调查取证认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已构成犯罪的或有犯罪嫌疑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2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7.3责任追究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的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4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结束后，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对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故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经开区管委会、经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和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